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2〕120号

关于义乌市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义乌市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受理号：浙规调〔2012〕-000008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6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1〕118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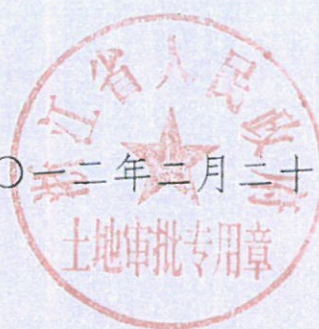
同意义乌市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使用《义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4231公顷和预留基本农田指标1.3083公顷，并同意建设项

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你市应督促义乌市城西街道和稠江街道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 送：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人民政府，义乌市国土资源局